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就威奥股份控股股东宿青燕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威奥股份控股股东宿青燕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

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威奥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威奥股份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威奥股份将本专项核查意见随同其他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根据其身份证，宿青燕，女，1954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205195407*****。

根据宿青燕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宿青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宿青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3,547,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宿青燕	97,869,925	24.91
2	孙汉本	38,220,384	9.73
3	孙继龙	13,650,191	3.47
4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	0.97
合计		153,547,333	39.08

注：宿青燕与孙汉本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宿青燕与孙汉本之子；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宿青燕和孙汉本实际控制的企业，宿青燕和孙汉本合计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前述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其中，增持人宿青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869,925股（持股比例为24.91%），通过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1,067,907股（持股比例为0.27%）。

（二）本次增持计划

2022年6月30日，威奥股份披露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据此公告，宿青燕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

少于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宿青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控股股东宿青燕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1,124.8 元，与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孙继龙及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4,297,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2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宿青燕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宿青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该等事实已持续超过一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宿青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50,000 股，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宿青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0.19%，未超过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披露了宿青燕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事项。

根据公司和宿青燕的确认，本次增持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奥股份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宿青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伟

经办律师:

姚腾越

2022 年 12 月 22 日